

國立政治大學第14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 鄭端耀
王清樞 游清鑫 陳良弼 高永光(楊松齡代) 陳惠馨 周行一
鍾蔚文 李英明(李明代) 唐啟華 高桂惠 王梅玲 呂紹理
汪文聖 李福鐘 蔡彥仁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蔡子傑 廖瑞銘 呂寶靜 冷則剛 吳文傑 林其昂 孫本初
賴宗裕 王雅萍 黃仁德 張昌吉 李酉潭 隋杜卿 方嘉麟
溫偉任 李有仁 劉江彬(鄭秀真代) 陳春龍 鄭宗記 張元晨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鄭天澤 李怡宗 溫肇東 陳百齡
盧非易(林元輝代) 林元輝 陳憶寧 賴惠玲 殷允美 曾蘭雅
藍 亭 趙秋蒂 莊鴻美 張郇慧 張介宗 孫克蔭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鄧中堅 邱坤玄 倪鳴香 湯志民 嚴震生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賴名倫 郭政翰 徐憲平
許曼寧 楊政諭 林佳瑋 蔡士棧 蔡峯億 林 辰 劉莉玲
劉家澐

請假：王文顏 于乃明 秦夢群 林啓屏 詹 康 黃智聰 阮若缺
蕭宇超 張雅君 馮朝霖

缺席：孫大川 關秉寅 姜世明 陳志輝 李桐豪 鄭同僚 陳幼慧
黃郁琦 金榮勇 施建筠 莊勝涵

列席：林從一 湯志民 蔡金火 楊永芳 沈維華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有關第 144 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之執行情形，於會中經主席裁示及

其後續執行情形：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原係依「受理委託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為預算總額之6%~10%，其使用分配係學校50%，系所50%。惟該辦法於96年1月18日經發布廢止，改為適用同日發布之「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依該規定第八條，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為預算總額之10%~15%，其使用分配係學校70%，學院30%，但實際執行計劃之系所為0%。該提列比率或校、院、系（所）分配比率之調整涉及各系所及計劃主持人對於執行研究計畫之行政運作，惟其決定程序及結果並未能有廣泛參與及共識。
- 二、最近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舉行時，對於上述管理費提列比率、分配之調整及其立法程序未能有廣泛參與等，均有代表提出反應，並建議能經較公開程序重行討論。
- 三、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95學年第2學期期末聯席會議第五案之決議辦理。

辦法：先於本次會議修正「第九條」，其餘條文之適當性，請學校另於適當會議公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保留。
- 二、實體部分，請研發處依下列三項意見研擬具體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再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相關辦法：
 - (一)行政管理費分配學校之比率可予降低；
 - (二)系所宜分配一定之比率；
 - (三)學校所分配行政管理費之用途，應進一步檢討及澄清。
- 三、程序部分，日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遇有制度性方案，應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廣泛討論後再作決定。

執行情形：擬依決議與會計室共同研商修訂上開規定並提行政會議討論，再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將本案於行政會議討論之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

◆後續執行情形：本案經提第609次行政會議及第4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 (一)第 609 次行政會議決議：1.修正條文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建議將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修正為：系（所）30%、院（中心、館）20%、學校 50%。3.第九條第六項「其他管制項目」修正為「其他項目」。
- (二)校基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1.建教合作計畫依學校規定提撥管理費者，分配比例為：系（所）30%、院（中心、館）20%、學校 50%，未依規定提列者，另行專案簽辦。2.第 9 條第 6 項「其他項目」增列正面表列。3.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管理費使用辦法。4.因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流程尚未完成，本案名稱仍維持「建教合作」。5.請研發處依建議內容研擬。

※第 145 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校務會議代表精簡為 120 人，系所主管已非當然代表，考量院系所教師代表無法覓得該院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代為出席，有關第九條代理出席之規定，謹擬甲、乙兩案謹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議決之。

(一)甲案：維持原案，但增列院系所教師代表得由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該單位專任教師一人代表出席。

(二)乙案：校務會議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表出席。

決議：第九條通過採行乙案，其餘修正條文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19 日以政秘字第 0960012259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示暨 96 年 5 月 8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學務處及圖書館組織調整。(第六條)
- (二)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將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中，有關續聘及解聘之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第十八條)
- (三)增訂設置副院長之認定基準。(第十八條之一)
- (四)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者，配合校長任期修正為四年。
- (五)增訂行政會議職員代表之任期規定。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9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1769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體例調整及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獎懲之依據為概括式學生獎懲辦法與條列式之附加規定，在使用時，須對照參酌，較為不便，故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等校，將現行兩種法規整併合一。
- 二、本案修正重點：
 - (一)原懲處列等：

原依教育部規定為六列等，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後，各學校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予以自訂，故考量本校原六列等內定期停學、定期察看之處分，近十年來均未實施，故予以刪除。
 - (二)依實際狀況增刪修訂：
 - 1.依教育部要求，明訂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之懲處要件，並增訂有關學生對他人騷擾之懲處。
 - 2.依現況增訂「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之獎勵；對「污染校產或環境」、「作業抄襲」、「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等之懲處。

決議：

- 一、本案涉及兩個層面，有關現行附加規定是否納入法規內（即目前提出之修正草案），延期至下次會議討論，此間請學務處與學生代表多加溝通。
- 二、有關獎懲學生之教育理念為何？獎懲規定如何執行？學生自律如何形成？以建立良好的校園文化，是值得深思的課題，請學務處斟酌是否委託進行專案研究或規劃，作為後續推動改進之參考。

三、本案代表發言重點送學務處參考。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交流會，彙整與會代表之意見後，訂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俟討論完成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已提送之研究專案「題目：本校教育理念、學生自律行為與學生獎懲辦法制訂施行之相互關係研究」，業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已邀請法律系陳志輝教授擔任研究案主持人。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暨同年 5 月 11 日「本校聘用專業教師相關事宜討論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刪除「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之規定，惟明定「各系(所)聘任之專任專業教師不得超過各該系(所)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以為限制。
 - (三)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於講師級專業教師之資格中，增列「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得酌減其應具資歷年限。
 - (四)明訂各級專業教師之授課時數，並對其休假研究、進修及評鑑等事項，增訂「得因專業技術及實際需求之考量，另訂不同標準。」之授權條款。
 - (五)增訂專業教師升等時「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

決議：

- 一、全案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之名稱仍維持現狀，不予修正，即「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三、第十一條，於「各系(所)」之後增列「、中心(室)」。
- 四、第十五條，照人事室修正條文通過。
- 五、第十六條，「休假研究、進修」原則準用本校同級教師之規定；「評量」部分，則另列一項，授權得另定不同標準。

六、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比照」二字，均修正為「準用」。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2318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執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條末句修正為：「……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三、第六條，「除學生代表……」後之「選出之委員」等字予以刪除。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6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針對「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改進意見」一案，決議以：

(一)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除代表著作博士論文外，必須同時提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送審。

(二)舊制助教以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除代表著作碩士論文外，必須同時提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送審，且升等通過後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予以研究，並瞭解舊制講師、助教之意見，於下次會議併人事室案提出。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由副校長主持舊制講師、助教升等事宜座談會，聽取舊制講師、助教對其升等有關之意見，擬再提校教評會重行考量。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第 14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釐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

(一)其他大學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為何？

(二)本校相關榮譽(如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資格條件之間如何區隔？

(三)名譽教授之名稱是否妥適？是否改稱榮譽教授？

二、經彙整「各校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一覽表」及「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之資格條件區分表」各一份。

三、本校名譽教授之資格，須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與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規定名譽博士應具有之條件不同，是以，建請仍維持原「名譽教授」之名稱。

四、另依 95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三，及 96 年 4 月 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參考各校有關名譽教授之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將本校敦聘名譽教授之資格條件作明確具體之規定(第二條)，並依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四，增訂禮遇條件(第四條)，併請提會討論。

決議：第三條現行規定「本校教授二十人以上連署……」修正為「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其餘部分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1792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授得被推薦擔任本校講座之規定，業經 96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本校講座之遴選更臻公平及嚴謹，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第 15 及第 16 次會議曾先後決議修改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重點如下：

(一)本校講座遴聘之程序除維持由各教研單位、院長或校長推薦，送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外，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至 7 款條件，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應增

加外審程序。

(二) 外審作業應先將被推薦者之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送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 2 人審議後，再提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

(三) 推薦校外傑出學者擔任本校講座及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至 4 款條件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免送外審，逕提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四) 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之成員修改為 11 至 15 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五) 為對本校現任專任講座之尊崇，聘期屆滿若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者，得保有講座名銜，其名額不受現行辦法所定 20 人限制，請人事室配合修改現行辦法，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教育部 96 年 8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27352 號函略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經費來源為募款及 5 項自籌收入等，因募款係屬 5 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為免重複規定，請將「募款」文字刪除。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第二條，第六項「……研究補助費」之後增列「或其他優遇者」等文字。

(二) 第三條，第四款獲獎次數之限制予以刪除。

二、講座教授延聘案獲通過後，宜由學校舉辦正式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以利講座將其貢獻創見開放全校師生分享。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1966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增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96 年 8 月 21 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六條「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之規定，乃配合增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原第六款以下變更款次。

三、為符合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第三條第一項移除總務長擔任當然委員

之規定，但保留教務長、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除因性平法的規範與學生密切相關外，並考量本辦法第八條所訂「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第一項文字亦部分修正。

四、第六條第二項增訂「第六款」文字，以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其餘款次不予修正，從而第六條規定亦無須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96年10月16日以政學務字第0960012073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在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辦法前經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正重點係增訂中心各組名稱（第二條），及增訂組長聘任辦法與得聘約聘專任研究員（第五條）。

決議：本案請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辦理提96年11月13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獲通過，並提本（第146）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上述表揚辦法業已實施4年，遴選過後，迭有同仁以非正式方式提出意見，為期週延，茲採納具體可行建議。
- 二、該項修正建議提經96年5月16日本校95學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重點為：
 - （一）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以契約進用之職員。
 - （二）明訂候選人優劣事蹟採認之年限以最近三年內為限。
 - （三）增訂擔任評審委員人數，增列職員人數較多之行政單位主管為委員，以臻公平。
 - （四）另為期委員能以中立立場為校舉才，故明文揭示應超然公正

進行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七條，有關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之規定是否保留，請人事室會後蒐集其他獎勵是否有類似規定，於下次確認會議紀錄時提出說明，再予確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得獎後3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之規定是否保留，經蒐集國內7所大學相關辦法結果，其中除2所大學未設限外，其餘5所大學均有間隔3~5年限制，惟有2所另規定具特殊重大貢獻者除外。
- 二、檢視上述學校規定，比例上仍以設限者為多，故本校目前所設3年限制，似無不宜，惟建請參酌部份學校規定，於修正案第七條條文中增列「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之但書規定，俾視實際情況，增加遴選規定之彈性。
- 三、檢附該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 <u>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u> ， <u>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u> 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將原「得獎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規定，改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除外，以強化鼓勵傑出行政人員之宗旨。

▲上開條文經表決確認通過。(贊成：34票，反對：0票)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請本校修正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要求，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略以，建請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之各項規定，如：再申訴期限、再申訴機關、調查結果及不受理申訴應副知該局、迴避事由、移送規定等。

二、茲依該局函示研擬修正上開辦法第 1、6、7、8、9、10 等條文，如附
條文對照表。擬俟提經本會完成修法程序後，再函報該局。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檢視本校相關法規，有關出席人數比率及表
決人數比率之規定是否一致，如有修法必要，則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修正後全文，業以 96 年 10 月 17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2113
號函轉知全校各單位，並於同日以政人字第 0960012112 號函送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

二、謹彙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委員會設置法規中，有關出席人數比率及
表決人數比率之規定，並歸納其類型如下，初步檢視尚無修法必要。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委員會設置法規有關出席及表決人數規定之類型分析

秘書室製表

出席 規定		表決規定		
		一 般		從 嚴
		出席委員 1/2 以上	出席委員過半數	出席委員 2/3 以上
一 般	全體 委員之 1/2 以上	I a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考核委員會 推廣教育委員會	I b 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一般 事項)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一般 事項)	II 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之決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 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 及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般事 項)
	全體 委員之 過半 數	I c	I d 校務會議(重大議案) ^{註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般 事項)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事務會議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書之 決定)
從 嚴	全體 委員 2/3 以上	III a	III b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遴 選委員會	IV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停 聘、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 ^{註2}
法規中均未明定 (逕適用一般會議規範 或依慣例執行)		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 出版委員會 校評鑑委員會 駐校藝術家遴選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規劃委員會	

註 1：校務會議一般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

註 2：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當選。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這個學期已經過了一半，感謝各位代表對校務工作支持與鼎助，兩個月來，各項校務工作都順利推動中，其中最重要的是頂尖大學計畫的訪視。為使該項工作順利進行，曾經召開一次行政主管研習營，也分別與九個學院座談，希望全校師生能有更多了解；此外，為讓同學更加了解頂尖大學計畫，11月19日也舉辦了一次說明會，當天所有的錄影都已掛在網站上，各位代表如想對頂尖大學計畫有進一步瞭解，亦可自行上網瀏覽。頂尖大學計畫訪視委員已於11月22日到本校訪視，大致而言，對本校過去兩年的執行情形都相當肯定，當然他們也提出許多意見，本校會繼續努力改善。對於頂尖大學計畫大家都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希望順利過關，讓學校未來三年的經費更加充裕。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8～63 頁）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4～90 頁）

六、第 145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91～96 頁）

乙、討論事項

※學生代表林佳瑋同學提議變更議案討論程序，將臨時動議第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裁示：請代表討論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8 票，反對 8 票，通過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惟提案內容資料尚有須修改之處，請秘書室協助整理後，列為上午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文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2 月 26 日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及 96 年 6 月 15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 95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全文，並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13417 號函發布實施，本案依據學校母法精神調整現行辦法條次並作文字修正。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有關係主任任滿不得再「選任」之意涵模糊，亦有違背母法之虞，本案送回中國文學系予以澄清重擬後，再提校務會議核備。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究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去職辦法」有關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如有修正共識，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 96 學年度附設實驗小學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國民小學教育環境變遷，及附設實驗小學行政業務的實際需求。第 3 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教務處由原先得設教學、註冊二組，修正為得設教學註冊、圖書設備二組。

(二)訓導處由原先得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修正為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三)研究處由原先得設研究、教學實驗二組，修正成得設實驗研究、資訊二組。

(四)輔導室原先不設組，然為因應實小將來「資源班」的設置，及輔導業務的增加，故修正成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三、第 11 條第 3 項考核委員會僅規範其組成方式，並未敘明其功能，故增列「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使其職權更為明確完善。

決議：本案請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暨「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係規定校務會議之召開程序，其中臨時校務會

議之召開，須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實務上，每學年係排定定期校務會議五次，惟因不乏攸關校務之重大且具時效性或急迫性之議案，須臨時召開校務會議決定之，是故實務上亦有經校長主動召集之臨時校務會議。

二、經查目前主要大學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多數學校於法規上並未明定校長得主動召集，但實務上仍有不少學校舉行臨時校務會議；其中交通大學及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業已賦與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權責。為符法制並考量本校亦有此需要，擬於組織規定第 36 條增列：「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三、另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有相同規定，爰一併提請修正。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4~27 頁)(贊成：71 票；反對：0 票)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表現，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訂定本辦法，以遴聘本校教授為「特聘教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二、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資格為：(草案第二條)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4.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5. 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 1 款至第 4 款資格者。
6. 在本校擔任教授三年以上，並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7.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現優良，並符合教師免評量條件或經院審查通過者。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研究獎助費額度及不重復支領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於聘期中每月另支研究獎助費二萬元。如另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研究獎助費同時停支。

(三)本校「特聘教授」之比例：(草案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研究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四)本校專任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草案第六條)

三、另基於獎助不重複支領之原則，本辦法施行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8條、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10條，有關獲頒教學特優獎、研究特優獎三次以上者，可連續三年每月調增學術研究補助費二至十萬元之規定，應行配合修正。

決 議：

一、全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28～31頁）（贊成：62票；反對：0票）。

二、第二條第一項：

(一)第六款，刪除「在本校擔任教授三年以上，並」等文字，通過條文為：「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贊成：49票；反對：0票）。

(二)增列一款為第七款：「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表決情形：是否增列本款部分，贊成：59票；反對：0票。取消應在本校服務之年限，贊成41票；反對：6票）。

(三)原第七款改列第八款，並修正為：「在本校任教5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表決情形：保留應在本校服務特定年限，贊成：40票；反對：4票。服務年限不以教授職為限，贊成41票；反對：13票。任教年限為何？贊成5年：31票；贊成3年：17票）。

三、第三條，照原條文通過，至於建議「特聘教授因休假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停支研究獎助費。」不列入條文。

四、第四條，照原條文通過，並保留原條文訂定特聘教授名額之比例。（贊成：52票；反對1票）

五、第五條，照原條文通過（贊成原條文：52票；贊成增列「候選人自行申請」之產生方式：1票）。

六、第七條，保留「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等文字（贊成：34票；反對：19票）。

七、有關不同領域特聘教授得否給與差別之研究獎助費問題，請人事室專案研究提出說明。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林佳瑋

提案連署人：郭政翰、蔡士棧、賴名倫、徐憲平、林辰、張筱玲

案由：本校民國九十七年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中，身為清潔勞務外包契約訂作人，本校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採取積極態度，監督外包廠商，保障外包清潔工之基本勞動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況說明：

- (一)1.本校自民國九十年起將清潔勞務外包，並保有增購擴充之權利，若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得續約一年但以3次為限。
- 2.自民國九十三年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以來，已續約二年。明年的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已公告上網招標，並將於十二月五日開標。
- (二)1.自民國九十年以來，外包清潔工人數逐年增加，民國九十年為29人，民國九十一年為85人，民國九十二及九十四年為95人，民國九十五年為99人，民國九十六年為108人。
- 2.民國九十至九十四年的投標清單，均加註「惟總人力不得少於九十五人」此備註不見於民國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年之投標清單。

二、現況分析：

- (一)根據本校由勞工所、社會所、社會系、經濟系、中文系與新聞系同學，共同自發組成之「清潔工關懷小組」訪調結果如下：
 - 1.九十六年合約員額列108人，其中80人擔任清潔勞務工作，然實際工作人數不到80人，有一人身兼多人工作之情形。
 - 2.月法定工時184小時（42x4+16），本校外包廠商給予清潔工周休一日，工時達208小時（48x4+16）卻無加班費。特別休假未因年資增加且未給薪，僅領一萬七千多元。外包廠商似有違法之嫌。
 - 3.十月二十三日本校清潔外包廠商與所僱用之清潔工於台北市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 (二)「清潔工關懷小組」根據本校往年採購之單位人力成本價格分析，人均成本至少25,300元，詳細分析如下：
 - 1.法定最低薪資17,280元（以96年調整後標準計）。
 - 2.加班費約3,705元（實際工作208小時－法定工時182＝26小時，26小時x95最低時薪x1.5）。

3. 勞健保雇主負擔約 1,600 元。
4. 退休金 6% 約 1,260 元。
5. 清潔耗材 100 元（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6. 每人每月支付稅金 600 元（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7. 雇主管理成本與利潤 355 元。

(三) 本校將清潔勞務外包，為契約訂作人，應瞭解外包廠商是否依實際勞動情形編列加班費、退休金、資遣費預算，避免使廠商以不符利潤方式得標後，讓外包清潔工處於惡劣之勞動條件。

三、(一)請總務處說明外包清潔工之實際工作情形。

(二)本校為契約訂作人，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積極介入，監督外包廠商。

辦法：

- 一、成立查核小組，釐清目前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與勞動條件是否真有違法情形。
- 二、鑒於眾多疑點尚未釐清，又為巨額採購，在未提相關解決辦法之前，應評估暫緩招標的可能性。
- 三、本校與外包清潔廠商簽約時，應納入保障清潔工權益與福利條款，若廠商於契約承攬期間違反任何勞動法令，將來續約時不予考慮。
- 四、往後招標時，應在廠商資格的部分，限制曾有勞資爭議糾紛的廠商不得投標。
- 五、應加註清潔勞務外包之最低人數，避免清潔工人力不足，導致不人道之勞動情形。

【總務處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工作現係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96 年是第二次續約，依合約規定，最多可以續約三次。續約條件之一是服務品質優良，所以在續約前，本校會向各單位調查外包廠商施作品質之滿意度，年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80% 以上。
- 二、96 年清潔勞務外包案，合約明定總人力數為 108 人，其中 80 人擔任清潔工作，另有 28 人是擔任勞務及其他工作，並非 108 人都是擔任清潔工作。有關 94 年投標清單有加註總人力不得少於 95 人，因 95、96 年係屬續約，學校在與外包廠商議價時，也會針對當年度所需清潔勞務人力再提出需求，實際上都是超過 95 人以上的。另外，97 年招標案，本校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案號：A96G020472），招標文件中已註明原有服務人力約多少。
- 三、關於工時部分，勞務人員是每週上班五天，依勞基法規定，可以每週上班六天，目前本校外包清潔工即使每週上班六天，亦採彈性工時。

除整個標案的工作範圍以外，如有額外工作，例如臨時需要清理教師研究室或加班等，都會給付額外經費核實報支。

- 四、本校並非清潔工之雇主，提撥退休金是於法無據、師出無門；資遣費部分，外包廠商與所僱勞工間彼此訂有勞動契約，其中有一條註明，在無法承包本校標案時，廠商與僱工間即自動解約，不發給資遣費，這種定期契約是符合勞基法規定的。
- 五、辦法提及，廠商如曾有勞資爭議糾紛應不得投標一節，本校遵守採購法對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明確規定，依法辦理。至於目前外包廠商發生的勞資爭議糾紛疑義，本校將詳加了解現況及調整情形。
- 六、提案資料仍有許多需要澄清之處，總務處非常同意成立查核小組，同學組成的關懷小組也一起來了解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並且就事論事。至於目前的招標案都是依法進行，不宜貿然暫緩招標。

決議：

- 一、請勞工研究所張昌吉代表召集，組成本校「勞務外包與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除同學代表外，並邀請勞工研究所、社會學系老師參加，協助瞭解本校清潔勞務外包現況，及提出更為周妥的具體作法，供未來採購案參考。
- 二、97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招標案，照原定時程進行。(贊成：57 票；反對：3 票)。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共計 2 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 1.文學院圖檔所博士班、2.社科院勞工所博士班兩案。
- 二、本次申請案皆曾於 97 學年度提出增設博士班，惟經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來函核定為「緩議」。二院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擬重提於 98 學年度增設。
- 三、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校發會決議「增設系所外審作業保留期限為一年。一年內同案再次提出增設系所申請案者，不必重複已通過之行政流程(院級外審、校級外審)，得逕提校發會審議。如依會議(或教育部)建議修改計畫書者，不必再送外審，得將修正後之計畫書提校發會討論」。
- 四、本案依規定得免送外審，修正後之計畫書業提 96 年 10 月 17 日校務

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規定應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98 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教育部預計 12 月來函受理申請。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

- 一、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文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及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博士班。
- 二、計畫書用語、教師經歷、著作之格式應予統一，及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專任與合聘教師應分開列舉之意見，請教務處參考辦理。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創新育成中心於 86 年成立於商學院，現奉示業務劃歸研究發展處督導，爰就設置之法制面通盤檢討，研擬設置辦法草案，提 9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2～34 頁）
- 二、第三條第二項，「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前增加「得」字。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外文中心主任暫由外語學院院長兼任，同時，因外語學院奉准設置副院長，以輔佐院長推動中心全校外文課程之相關業務。故擬提請修正前揭辦法之第四條條文，將外語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納為中心會議之當然委員，以利中心事務之推行。
- 二、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院屬之中心處室「屬二級單位，依規定無法再分組辦事，亦毋須另訂定設置辦法報部核定」。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擬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第三條）。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及同年 10 月 8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第一項文字保留，請教務長與外國語文學院洽商後，提下次會議確認。(經洽商同意之第三條條文，連同其他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35~37 頁)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為延聘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本中心行政職務，以及中心服務專業化發展導向；擬請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以符所需。
- 三、依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本案業提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設置「研究規劃、教學發展、數位學習」等三組，條文內容請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協調後，提下次會議確認。(經協調同意之第二條條文，連同其他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38~39 頁)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56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業由該部發布施行，其修

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並增加「支給基準」文字。
- (二)增列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納入收支管理規定。
- (三)配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修正，刪除原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等文字。
- (四)配合增列第 9 條第 2 項，明訂行政人員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工作酬勞及其支領上限。
- (五)因該辦法第 20 條已明訂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文字。

二、各校現有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若條文內容與該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應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爰據以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提經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40~44 頁)

丁、散 會：下午 3 時 2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對照表...	24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25~27
(三)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條文對照表.....	28~29
(四)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30~31
(五)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32~33
(六)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34
(七)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35~36
(八)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37
(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38
(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39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40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41~44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u>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u>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擬參照中央大學、交通大學等校，增列如有重大議案，校長亦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規定，以應事實需要並符法制。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u>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u>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擬參照中央大學、交通大學等校，增列如有重大議案，校長亦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規定，以應事實需要並符法制。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9年11月18日本校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

團體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二)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三) 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四) 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秘書室為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表現,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遴聘「特聘教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特訂定本辦法。</p>	<p>揭示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u>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u></p> <p><u>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u></p> <p><u>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u>,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規定特聘教授之資格,並於第二項訂定彈性款。</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另支研究獎助費二萬元。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特聘教授如另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研究獎助費同時停支。</p>	<p>1. 特聘教授之聘期、研究獎助費之額度及不重複支領之原則。</p> <p>2. 另基於獎助不重複支領之原則,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8條)、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10條)應行配合修正。</p>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研究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規範全校特聘教授之比例。
第五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特聘教授之提聘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內勻支，或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經費項下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規定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表現，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遴聘「特聘教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另支研究獎助費二萬元。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 特聘教授如另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研究獎助費同時停支。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研究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內勻支，或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經費項下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揭櫫本中心成立目的，並說明授權依據。 二、本中心業務應結合本校「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等宗旨，另因應行政院科顧組推動之「產學合作增值計畫」，故建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優質創新企業實為本中心職責。</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其任務為：</p> <p>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p>	<p>一、界定本中心督管體系。 二、說明本中心工作範圍、工作內容。</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p> <p>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九名。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p> <p>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p> <p>三、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四、設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訂之。</p> <p>五、設研究人員若干名，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p> <p>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規範本中心管理、執行、輔導等階層之產生方式與負責之工作。 二、參考各國立大學育成中心，渠編制人數不一；為保持彈性，本條暫不律定工作人員數量。</p>

<p>第四條 為執行本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訂之。</p>	<p>敘明本中心為推動工作之需要，學校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必要資源。</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駐申請與審查。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三、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 四、廠商回饋方式。 	<p>依本辦法之主體與客體關係，律定雙方合作程序及應簽署之相關資料。</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辦法實施與修正之審定層級。</p>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昇事業培育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其任務為：

- 一、協助本校建構產學合作平台。
- 二、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三、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 四、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推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組成，委員人數七至九名。職責為訂定本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審查、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
 - 二、專家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專業之教師、優秀校友及專業人士組成，提供進駐企業專業諮詢，協助企業營運。
 - 三、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設專案經理、副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執行業務；工作績效之考核與獎懲要點，另訂之。
 - 五、設研究人員若干名，以研發企業創新營運模式與方法、提昇進駐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建立知識共享環境為職責。
- 前項四、五款人員之進用得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執行本中心任務，本校應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其收費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業務發展，得就培育輔導、管理、考核及營運訂定相關辦法，其要項應包含：

- 一、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 三、畢業申請及審查作業。
- 四、廠商回饋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改)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未修改)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本項未修改)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依教育部 93.12.23 台高 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 指示,中心為院屬之單位,不應再分設組處。故擬取消「大學英文組」及「第二外文組」之設置。 *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中心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宜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
▲以上第三條條文須提下(第 147)次校務會議確認。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 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增加當然委員成員。 (自 96.08.01 起,中心主任暫由外語學院院長兼任,同時因外語學院奉准設置副院長,以輔佐院長推動中心全校外文課程相關業務。故擬將院長及副院長納為中心會議之當然委員,以利中心事務之推行。)

<p>第五條 (未修改)</p>	<p>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核定程序。 *依教育部 93.12.23 台高 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 指示，中心為院屬之單位，無須訂定設置辦法報部核定。</p>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第
三條條文須提第147次會議確認)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全校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促進其教學與研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設置「外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負責全校性大學英文及支援全校性第二外文教學事項。
- 二、推展各項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
- 三、研訂全校外文能力指標。
- 四、其他協助與支援推廣英文、第二外文教學及研究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

(▲以上第三條條文須提下(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

第四條 本中心為一教學單位，比照本院各系、所務會議，召開本中心會議，議決本中心有關之事務。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本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本院其他語種教師列席。本中心教師升等、聘任、解聘及中心各項評鑑，均應比照系、所辦理，並訂定辦法。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兩次，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u>各組</u>職掌如下： 一、<u>教學資源組</u>：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u>與規劃辦理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u> 二、<u>數位學習組</u>：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三、<u>規劃研究組</u>：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估制度。</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 二、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 四、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量制度。</p>	<p>1. 合併「第一、四款職長」，並增訂各組名稱。 2. 文字修正。</p>
<p>▲以上第二條條文須提下(第 147)次校務會議確認。</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u>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得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u>另得視需要聘請<u>約聘專(兼)任研究人員</u>擔任教學諮詢<u>與</u>研究工作。</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擔任教學諮詢、研究工作。</p>	<p>1. 為鼓勵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訂各組組長聘任辦法。 2. 為期中心服務專業化發展，增訂約聘專任研究員之聘任。</p>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第二
條條文尚須提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果，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教學人才，特設立校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教學資源組：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與規劃辦理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
 - 二、數位學習組：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 三、規劃研究組：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估制度。
- （▲以上第二條條文須提下(第147)次校務會議確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中遴選兼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得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中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另得視需要聘請約聘專（兼）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諮詢與研究工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支給基準</u>。</p> <p><u>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u>。</p> <p>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第十條 前條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u>薪資</u>。</p> <p>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1.第一項第一款將「薪資」修正為「人事費支給基準」。</p> <p>2.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p> <p>3.餘作款次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u>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u></p> <p><u>前二項</u>給與總額佔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p> <p>第一項各款之給與總額佔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p>	<p>1.增列第二項，明訂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p> <p>2.餘作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為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前二項給與總額佔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 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校直屬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